

孚洋黄梅蔡山镇稻场湖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黄梅孚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孚洋黄梅蔡山镇稻场湖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站内主要建筑为生产综合楼、综合水泵房、变压器、户外配电装置、污水处理装置、事故油罐、消防水池等。

送出线路起于 110kV 稻场湖光伏升压站 110kV 间隔,止于 110kV 白湖变 110kV 本工程间隔。新建线路路径长 10.719km,其中架空线路长 10.619km,电缆线路长 0.1km,在白湖变围墙内北侧建设一个 110kV 间隔。。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7 日,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孚洋黄梅蔡山镇稻场湖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梅发改审批字〔2022〕76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可研批复及立项。

2022 年 10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并网运行。

2025 年 4 月黄梅孚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本项目升压站以及 110kV 送出线路需另行办理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委托湖北宜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孚洋黄梅蔡山镇稻场湖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2 月 1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孚洋黄梅蔡山镇稻场湖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5〕143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

2025年12月24日、30日，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舍鱼环境与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及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368.1 万元环保投资 7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孚洋黄梅蔡山镇稻场湖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进行了回用；线路施工人员就近租用了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居民原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进行了处理。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目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对线路沿线水环境无影响。

（二）废气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较小。本工程线路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不产生扬尘，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噪声

施工期：调查结果表明，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及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升压站、输电线路沿线各监测点位处、敏感点处的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线路施工人员就近租用了民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当地居民原有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进行了处理；施工单位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物料进行

了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对可回收利用的施工废物料进行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了清运；杆塔基础施工回填余土施工结束后在塔基区域进行了平整压实并采取了相应的植被恢复措施。经调查，输电线路沿线施工场地周边未发现弃置的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升压站内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升压站内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主变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湖北冬八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输电线路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未产生固体废物，对外环境无影响。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工程施工期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在采取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植被恢复措施等减缓、恢复措施后，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产生的破坏得到了有效恢复；现场踏勘和调查结果表明，升压站、输电线路塔基周边植被恢复良好，临时施工场地均已恢复原貌。

调查结果表明，在采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培训，严格落实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并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的基础上，本工程对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本项目电磁环境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升压站、输电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000V/m、100 μ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输电线路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其频率50Hz的电场强度10kV/m的控制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本项目早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升压站、输电线路沿线各监测点位处、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表明，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核准到运行阶段，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升压站、输电线路工程在设计、施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电磁及声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加强巡查，确保升压站、输电线路周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线路周围居民的环保宣传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2026年1月12日

孚洋黄梅蔡山镇稻场湖 70MW_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建设单位	黄梅孚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黄楚筠	/		黄楚筠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正高		余祺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中地清洋（湖北）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李秀婷	高工		李秀婷